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毒聲字第84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張志欽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113號），聲請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7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甲○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街00巷00號，以針筒注射及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113年7月31日18時51分許，在上址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共計毛重3.82公克）、針筒1支、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、吸食器1組、塑膠吸管藥罐5支及電子磅秤1台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、通聯記錄調查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56）附卷可稽，被告施用毒品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現因另案詐欺案件偵審中，將來恐入監服刑，已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此有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存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

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訊、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13號卷〈以下稱毒偵4113號卷〉第8頁反面、第45頁），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，其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56）各1份（見毒偵4113號卷第19至20、52頁）在卷可稽，綜合上開補強證據，足資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，具有相當可信性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13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再經本院以99年度毒聲字第32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99年11月15日釋放出所，嗣後即未再接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憑。是本案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，以前揭方式，為本案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距其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日（即99年11月15日）既已逾3年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再令觀察、勒戒，且不因其間是否另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有不同。末者，檢察官以前揭聲請意旨所述理由，認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提起本案聲請，足見檢察官已依職權斟酌個案具體情節，並敘明裁量選擇本案聲請觀察勒戒之具體理由，亦難認有何裁量違法或濫用之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就本案被告前述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予以觀察勒戒之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蔚然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